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案名稱。	說明欄酌作修正文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為本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u>	說明欄酌作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本局</u>）。</p>	<p>明定主管機關。</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刪除「本府」之簡稱，另依照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主管機關之簡稱。</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u>都審</u>）之案件，審議費<u>收費基準</u>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三、適用簡化審</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u>都審</u>）之案件，<u>應繳納</u>審議費，<u>其標準</u>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一、明定收費標準。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明定申請都審之案件應繳納審議費。另參酌各都審案件之不同審議程序所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成本，明定其應繳納之審議費之<u>數額度</u>，以反映行政成本。 （一）<u>第一項第一款</u>「適用</p>	<p>經洽都發局釐清目前實務作業方式，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議程序者：
新臺幣四萬
五千元。

四、經臺北市政
府核定之都
審案提請變
更設計或有
臺北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規則
(以下簡稱
審議規則)
第七條第五
項規定都審
核定函失其
效力而須再
次申請都審
之案件，依
其適用之審
議程序，按

三、適用簡化審
議程序者：
新臺幣四萬
五千元。

四、經本府核定
之都審案提
請變更設計
或因相關行
政程序導致
都審核定函
失其效力而
須再次提送
都審程序者
：

(一)須提送都審
幹事會或
委員會審
議之案件
，依其適用
程序，按前

一般審議程序者，係
依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規則(以下簡
稱審議規則)第六條
第一項本文規定「都
審案之審議程序，應
依一般審議程序辦
理。」復依審議規則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一般審議程
序，由幹事會初審後
，提送委員會審議。
爰按照一般審議程
序所需之行政成本
，酌定審議費為新臺
幣八萬五千元。

(二)第一項第二款「適用

<p>前三款規定計收。<u>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u></p> <p>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u>先行審查者</u>：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三款規定計收。</p> <p>(二) <u>免提送都審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案件</u>：新臺幣一萬元。</p> <p>五、依<u>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u>專案審議程序者</u>，係依<u>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u>規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u>，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一、<u>專案審議程序</u>：……。</p> <p>「復依<u>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三項</u>規定：「<u>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u>，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爰按照<u>專案審議程序</u>所需之行政成本，酌</p>	
---	--	---	--

		<p><u>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八萬元。</u></p> <p>(三)<u>第一項第三款「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u>係依<u>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u>規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二、簡化審議程序：……。</u>」復依<u>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四項</u>規定：「<u>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u></p>	
--	--	--	--

		<p><u>幹事會協助審查。</u></p> <p><u>爰按照簡化審議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p> <p>(四) <u>第一項第四款「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因相關行政程序導致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提送都審程序者」，係指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依審議規則第八條提請變更設計，或有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所定核定函失其效力等情</u></p>	
--	--	--	--

		<p><u>形，因重提都審之審議程序有所不同，有是否須提送都審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差異，所需之行政成本不同，爰分別酌定審議費八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不等。茲分為：</u></p> <p><u>1. 依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準用前條規定。」即準用審議規</u></p>	
--	--	--	--

		<p><u>則第七條規定辦理。</u> <u>故審議費按個案適用之程序，分別依前三款規定計收。</u></p> <p>2. <u>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變異幅度不大之案件：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u> <u>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u></p>	
--	--	--	--

		<p><u>原都審案之決議者</u> <u>，不在此限：……。</u></p> <p><u>「本府就該但書第一款已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據以執行，符合該但書各款規定及該表所定情形，即免收取審議費。</u></p> <p><u>惟就不符合審議規則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變異幅度不大，仍須申請都審之案件，</u> <u>都審實務採行政簽報方式辦理，並報</u></p>	
--	--	---	--

		<p><u>都審委員會備查，仍需適當反映其行政成本，爰酌定審議費新臺幣一萬元。</u></p> <p>(五) <u>第一項第五款「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指都審案於申請都審前，得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如開放空間留設、交通及停車空間規劃、量體配置等)部分，送請都審先行審</u></p>	
--	--	--	--

		<p><u>查，以利後續建築開發依循，據以提升規劃設計及行政審議效率，因需經幹事會及委員會，爰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p> <p>二、都審案之審議程序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u>申請人應於申請都審時，依前條規定繳納審議費。未繳納者，由都發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u></p>	<p>第四條 <u>申請都審者，應繳納審議費。未經繳納者，由本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u></p>	<p>明定都審案件之申請人，應繳納審議費，以及其未繳納審議費之處理方式。</p>	<p>條文配合說明，將繳納審議費之主體予以明定，並配合第二條都發局之簡稱修正文字。</p>

<p>請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u>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u>，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u>審議費經繳納後</u>，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u>相關</u>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一、明定審議費經繳納後，除因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其都審申請，包含因未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致案件逾期、經申請人撤回案件、及案件經本府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駁回者等。</p> <p>二、<u>規費法第十八條</u>規定</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u></p>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審議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審議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審議費應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	明定施行日期。	經洽詢都發局表示指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定日起施行係考量公務機關編列預算之時程及給予私人開發商一年時間緩衝。
------------------	------------------	--	-------------------------------------